

德院清风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29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6 年 7 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性是共产党人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纯正则方向不偏、初心不改、行稳致远；党性弱化则初心易改、政绩跑偏、事业受损。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唯有以坚强党性固本清源，方能以公心涵养政绩、以实干成就事业。

本期专刊紧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党性立身、以实干履职、以实绩立身，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锤炼党性修养、提升育人水平、深耕教育惠民的内生动力，奋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一、清风导航

本期“清风导航”选取任弼时同志《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开展专题导读，引导党员干部要常修党性初心，常守政治本色，戒私心杂念，杜绝散漫懈怠，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守底线，以高度自觉的党性修养践行使命担当。

“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我们的党”

——《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坚持党性原则是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品格，必须持续锻炼，自觉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今天，重温任弼时《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一文，深刻认识其中提出的关于增强党性、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教育等的重要观点，对于我们不断提高党性觉悟具有重要作用。

一次解疑释惑的报告

《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一文，是任弼时于1942年7月14日在中央党校作的关于增强党性的长篇报告中的第一部分的内容，后收入《任弼时选集》。

任弼时之所以在中央党校作《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的报告，目的在于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理解、贯彻中共中央在1941年7月1日通过的《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中共中央为适应形势的变化和抗日的需要，采取大量发展党员的方针，党员人数得到了迅速发展，但同时党内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大量增加，带来了不少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作风。正如后来毛泽东指出的，许多共产党员组织上虽然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全没有入党。这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另外，随着抗战形势发生复杂变化，党和军队中也出现了非常危险的“个人主义”“英雄主义”“无组织的状态”“独立主义”“分散主义”等违反党性的倾向。党中央认识到，如果不及时纠正这些违反党性的错误倾向，必会破坏党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使党和革命受到损失。因此，增强党性的任务，便历史地摆到了全党的面前。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41年3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

会议，针对皖南事变以及此前出现的不服从中央等问题，就增强全党对党性的认识问题展开专题讨论。会议决定，由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军委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负责起草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1941年7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指出：“今天巩固党的主要工作是要求全党党员，尤其是干部党员更加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把个人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把个别党的组成部分的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使全党能够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

《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以增强党性为主题、直接以党性命名的中央文件，是延安整风前党中央作出的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决定。

毛泽东对这个决定非常重视，早在194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他就提议任弼时写一篇文章，系统论述关于增强党性的问题。任弼时接受了任务，在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后，撰写了《关于增强党性问题的报告大纲》。

1942年延安整风全面展开后，中共中央将《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作为整风学习的首批18个文件之一，要求全党干部进行学习。当时，由于我们党长期从事战争和群众革命运动，没有条件对全党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教育，以至有不少党员特别是广大基层党员，对什么是党性还很不清楚。有的认为“服从上级”就是党性强的全部表现，还有的则认为“按时到会”“缴了党费”就是有了党性，等等。因此，当中央党校的学员开始学习研究《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等文件时，提出了许多问题，出现了不少模糊认识。

针对这些对党性狭隘、片面的理解，1942年7月14日，任弼时到中央党校向大家作了关于增强党性问题的长篇报告，系统回答了学员们提出的问题。《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就是这个长篇报告的第一部分。

对什么是党性、怎样锻炼党性等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

《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全文约 4500 字。文章对党中央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什么是党性、怎样锻炼党性等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系统阐释了中共中央出台《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的原因，对增强党性的必要性进行了深刻论述。文章指出，中央把党性锻炼当作单独的问题提出来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深刻的内外因素，主要包括：严酷的对敌斗争环境和艰巨的形势任务，党员的现实状况和斗争实际，党组织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还存在一些弱点。上述这些因素，都要求全党加强党性锻炼。文章指出，中国共产党时刻面临日本法西斯和国民党顽固派的分裂和破坏，因此我们的党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内部的统一团结，更加需要思想一致、行动一致，更加需要巩固。自抗战以来，我们党的党员数量有了迅速扩大，绝大多数党员是新加入的，成分相当复杂，党内很容易产生如个人主义、独立主义等不正确的思想，因此需要增强党性，克服不好的思想倾向。文章通过对张国焘公开分裂党到最后叛党等教训的分析，指出某些党组织或某些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对中央不尊重、方针政策贯彻不力、闹独立性等问题，因此亟须加强党性锻炼。

二是深刻分析了《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的中心思想。文章指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的中心思想“是强调党的统一性、集中性和全党服从中央领导的重要性，强调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都应服从党的中央”。文章强调，“如果今天我们不是统一的集中的党，就不能担负起伟大的历史任务”。因此，全党必须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我们的党，使我们的党成为坚固的整体。文章强调，党性问题既是一个组织问题，也是思想问题，增强党性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思想政治建设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达到党的团结统一，这正是我们党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不断壮大自己、克敌制胜的重要经验。文章提出，广大党员干部除了学习

这个《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外，还要结合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以及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整顿“三风”的报告等重要文件继续学习。因为这些决定和报告都是要解决思想问题，强调理论与实际联系，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

三是专门论述了《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对于党的建设的作用。文章指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总结了我们党二十年来对于领导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经验教训，对于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巩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建设有其特别重要意义。通过学习这个《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使党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比过去更加统一，那些闹独立主义倾向的情形比较少了，能够把局部利益服从于党的整个利益，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后，思想上起了变化，有了进步，起到了深刻的教育作用，也为延安整风起到了思想上的准备作用。

《为什么要作出增强党性的决定》，是对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的深刻阐述和发展。在文中，任弼时对无产阶级党性的科学内涵、增强党性的必要性和基本途径等一系列问题，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述。文章回答了广大党员干部在整风学习中提出的问题，消除了党性问题上的模糊认识，为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提供了思想武器。文章提出的关于增强党性，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教育等观点和思想，指明了党的建设的正确方向，对于统一全党思想，加强党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通过学习这篇经典文献和开展延安整风运动，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了极其深刻的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全体党员，特别是党的中高级干部的党性得到了空前的增强，在全党逐渐形成了三大作风，使我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团结，从而胜利完成了领导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斗争的伟大历史任务。

加强党性锻炼，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
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不断“提高党性觉悟”，并将加强党性修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从而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自觉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提供了根本遵循。

加强党性修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要体现在实践中。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前进道路上的每一步都不会轻而易举，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所以，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就迫切需要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下团结起来，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

二、清风文蕴

本期“清风文蕴”选取《学习时报》发表的文章《政绩观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贯通》，供党员干部学习参考。文章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源出发，系统阐释了政绩观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内在逻辑关系，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哲学根基与核心要义，为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引。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将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以实干实效诠释忠诚担当，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政绩观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从哲学层面看，政绩观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世界观决定政绩观的认识起点和基本原则，人生观确立政绩观的目标追求与精神境界，价值观标定政绩观的评判标尺与价值取向。三者有机统一，共同构成正确政绩观的哲学本源与核心内涵。

政绩观的本源是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回答的是“世界是什么”“人与世界的关系怎么样”等基本问题，其核心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哲学基础，也是正确政绩观的理论本源。

物质第一性原理决定了正确政绩观必须牢牢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物质是世界的本源，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统一性不仅体现在自然界，也体现在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其中包含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基本要素。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这一原理决定了我们党执政的首要任务就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树立正确政绩观，就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这是遵循唯物史观的必然要求。

从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出发，正确政绩观必须遵循客观规律。物质与意识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统一体，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依赖性。正确认识和把握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就要处理好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人类只有在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认识世界，有效地改造世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客观规律，实事求是，科学决策，不

能做脱离实际、跨越阶段的事。急功近利、违背规律的盲目发展，只会损害发展根基、透支发展潜力，最终损害党的形象和威信，破坏党群关系，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正确政绩观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历史唯物主义最根本的观点，就是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执政理念，也是创造经得起检验业绩的根本立场。政绩为谁而树、靠什么树政绩，首先是立场问题。中国共产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代代共产党人用实际行动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的历史之问、时代之问。

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实干出政绩，这符合实践第一的观点。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大道至简，实干为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把实干作为立身之本、履职之要，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让政绩在实干中形成、在实践中检验。

政绩观映照的是人生观

人生观是人生目的、人生选择与行为准则的集中体现，与政绩观紧密相联、互相映照。政绩观并非孤立的工作理念，而是党员干部人生观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中的具体投射，二者内在统一、互为表里。

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也是正确政绩观的精神内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这就告诫我们，人生真正的意义，从来不是孤立的自我实现，而是在与时代、与国家、与人民的

命运同频共振中获得升华。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就要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把个人的职业追求融入民族复兴、国家强盛的壮阔征程中。

人生的选择决定着政绩的成色。现实生活中，有的党员干部由于心态不正、境界不高，偏离了正确的轨道。要坚持正确的判断标准，处理好是与非、义与利、苦与乐、得与失的关系。在是与非方面，要明白哪些是对的、哪些是错的，哪些是好的、哪些是坏的，哪些该干、哪些不能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在义与利方面，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在利益抉择时重义轻利、以义制利，永远做人民利益的“守护人”。在苦与乐方面，了解百姓的疾苦，为群众的安乐而苦干。在得与失方面，正确看待个人得失与事业成败，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为“国之大者”甘愿奉献。

正确政绩观必须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不是单个的，也不是抽象和固有的，是现实和社会的。个人只有融入社会，才能实现真正的人生；社会只有依靠无数个人，才能存在和发展。民主集中制确定了“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就要求我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政绩观的标尺是价值观

价值观是人们对事物价值评判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

价值尺度和准则。党员干部的价值观直接决定政绩的价值导向，是衡量政绩观正确与否的重要标尺。

价值评价包含个人标准和社会标准两个维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的就是校准价值评判标尺，自觉以社会价值标准统领个人价值标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价值理念的集中表达，是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核心内涵。这就要求我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为规范，贯穿决策、执行、落实全过程。让政绩更加契合社会价值导向，实现发展成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在马克思价值理论中，人既是个体主体，有自身合理利益与个性诉求；更是社会主体，始终处于社会关系之中，依存于集体与国家而存在。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如何处理公私之间的价值矛盾、平衡小我与大我之间的利益诉求，直接检验党员干部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同深度、对人民立场的坚守程度、对理想信念的忠诚纯度，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命题。要始终坚持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整体利益高于局部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把个人奋斗置于党和人民事业全局中。

价值评价包含动机和效果两个核心方面，动机体现价值追求的初始立场，效果彰显价值实践的实际成色。毛泽东指出：“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为大众的动机和被大众欢迎的效果，是分不开的，必须使二者统一起来。为个人的和狭隘集团的动机是不好的，有为大众的动机但无被大众欢迎、对大众有益的效果，也是不好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做到动机和效果、初心和使命相统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党员领导干部要心里装着人民，勇担使命、履职尽责，以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政绩，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三、以案为鉴

本期“以案为鉴”选取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慧明严重违纪违法案进行深度剖析。赵慧明曾担任街道、经贸局、建设局等多个重要岗位领导职务，本应恪尽职守、廉洁用权，却在权力面前迷失自我，独断专行、任人唯亲、滥用职权，将公房视为个人私产，大搞权钱交易，从“一把手”沦为“阶下囚”，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警钟长鸣，面对五光十色的诱惑，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保持平和心态，对功名利禄知足，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来。

擅权妄为终自毁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赵慧明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赵慧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正处级）。2019年4月，已退休的他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收缴违纪所得，并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1月，赵慧明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万元，上缴国库。面对这样的结局，他悔不当初——

“自从到了建设局后，摊子大了，权力大了，我开始目无集体领导，独断专行，习惯于一个人说了算，听不进批评的声音，容不得不同的意见，错误越犯越严重，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同时，也毁了自己。”

任人唯亲，想方设法培养“自己人”

2003年，赵慧明调任下城区建设局局长。此前他已经在艮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和下城区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局长任上工作多年，工作经历丰富。

上任之初，赵慧明觉得建设局内部人员“抱团”严重，自己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于是，他通过各种方式培养“自己人”。

一次他生病住院，全局中层干部只有时任城北房管站站长陆善鑫（已另案处理）前去探望。因此陆善鑫被赵慧明认定为“自己人”。为了表示对陆善鑫的信任和看重，赵慧明多次为陆善鑫的违规行为大开方便之门。

“2006年，陆善鑫找到我，说其弟弟在之前拆迁过程中没有解决住房问题。我让陆善鑫打了报告，在局长会议上研究时先表态，同意予以解决。”在赵慧明的帮助下，陆善鑫借弟弟的名义顺利获取学院路直管公房租赁权，后其外甥通过房改获取了该套房屋的所有权，2015年该房屋以177万元的价格出售。

2010年，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建筑业管理站计划招录1名工作人员。“陆善鑫多次为了这个事情来找我。”赵慧明交代说，“后来我就在建管站对外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时提出，这个岗位要设置统计管理专业的要求。”在赵慧明的示意下，建管站对外招聘成了“萝卜坑”，陆善鑫的请托人因此获得报名资格并最终被录取。

因为这些事情，赵慧明不仅换来了陆善鑫的“忠心”，还拿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陆善鑫送给赵慧明财物共计人民币25万元。

为了培植自己的势力，赵慧明把组织纪律和制度抛在一边，提拔对自己“忠心”之人，培养“自己人”，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久而久之，在下属的吹捧之下，他的自我感觉越来越好，为了江湖义气，对亲近之人的请托给予特殊照顾，置纪律于不顾。

滥用职权，将公房当成个人自留地

“武林路的营业房谁允许你登报招租的？你问过我吗？”一天早上刚上班，住建局走廊里就响起了赵慧明大声呵斥的声音。被呵斥的是时任住建局党委委员、负责营业房招标的柯尧坤（已另案处理），此时的柯尧坤满脸通红地低着头，不敢吱声。

事情的起因是武林路营业房原承租单位提前退租了，柯尧坤进行了公开登报招租。“不要招标了，这个营业房你看一看租给开服装店的商家。”呵斥后，赵慧明明确指示柯尧坤。

经查，当时武林路营业房年租金最高报价为 101 万元，而租给赵慧明的朋友前两年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第三、四年每年 85 万元。

“我已经直接表达了自己的意思，他们如果再跟我说最高报价是多少，就是为难我的意思了。再加上我一贯以来强势的作风，他们也吃不消，不会来跟我说最高报价是多少。之后，就由柯尧坤去操作了。”赵慧明说。

不问最高投标价，不了解承租方缴纳租金情况，仅凭关系就擅自决定承租方，赵慧明完全将公房当成了个人的私产。根据认证结果，仅这一处房产出租就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至少 74 万元。经赵慧明插手被低价出租的公房还有多处，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赵某是某建筑工程公司老总，赵慧明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公司承接工程、工程款支付、企业信誉评分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方便和照顾。除了送现金，赵某还以 230 万元的高价购买了赵慧明的一套房产（市场价 179 万元），并以装修补偿为名给赵慧明送了 10 万元现金。

“收这些钱，往往不是具体一个项目，而是和这些人交往时间比较长，我比较放松，自我约束力不强了，已经把他们当朋友了。温水煮青蛙，就放松了警惕，说到底是没有以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赵慧明忏悔说。

经查，2000 年至 2018 年，赵慧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单位或个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458 万余元、欧元 1.4 万元。

失察失管，不履行主体责任

领导干部独断专行，下属只好“绝对服从”；领导干部敷衍塞责，下属就会“见缝插针”。在一人独大的住建系统，由于主体责任悬空，制度规矩成了摆设，一些人在赵慧明潜移默化影响下也开始失去做事的原则和底线。

时任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公司总经理张建定（已另案处理）因收受贿赂和贪污被查。柯尧坤借用其妻子的名义，违规入股，代持股份，获得分红。

赵慧明作为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单位组织生活、集体讨论、重大事项申报等各种制度要求、程序都成了“走过场”；对下属失察失管，既没有及时发现问题，也没有对关键岗位的人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导致单位政治生态恶化，多名领导干部“落马”。

2019 年，下城区查处的住房建设系统窝案串案，涉案金额 1400 余万元，涉案人员 8 名，其中 2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2 名正科级党员干部。

“要忏悔的内容有很多，但我追悔莫及的是平时做起来并不难却没有去做的那件事情。那就是在十年建设局长的工作过程中，没有认真过好‘红红脸、出出汗、扯扯袖’看似平常却意义深刻、能救人的组织生活。”赵慧明忏悔说。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